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管祖新、陆凤爱：本院受理原告光泽县红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管祖新、陆凤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光泽县红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管祖新、陆凤爱共同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物业费50341元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7日)

